

吉林市昌邑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文件

吉昌林牧发〔2025〕53号

吉林市昌邑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关于 废止《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政府关于清收非法 侵占林地实施停耕还林的公告》的通告

为进一步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维护法制统一，现对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情况如下：

因清收非法侵占林地实施停耕还林工作已完成，《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政府关于清收非法侵占林地实施停耕还林的公告》不需要继续存续，我局决定废止，现予以通告。

吉林市昌邑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

2025年6月23日

